

111-113 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1-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計畫期程：111 至 113 年

伍、辦理單位：

-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局人事室
- 二、執行推動單位：本局各科(室)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 (一)性別平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 召集單位：本局人事室。

2. 成員：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委員由副局長、秘書、技正及各單位主管兼任。

3. 任務：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督導事項。

(2) 協助本局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3) 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事項。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4. 召開會議：本小組原則上遇有提案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各單位主管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代理人出席。

(二) 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本局為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及交通處組成，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本局擔任主責單位。

2. 辦理事項：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辦理。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

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2)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運作方式：

(1)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本局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出席。

(2)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內容涵蓋 CEDAW 教育訓練)

(一)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

1. 主管人員：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包含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

(二)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其他相關科(室)

(三)辦理內容：

1. 內容涵蓋認識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概念、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探討等，除充實性別意識並提昇機關同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期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
2. 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並於課程辦理後提供問卷或學習回饋。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針對本局推動之業務，蒐集可供分析或解釋之性別統計數據，依據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

四、性別預算：

- (一)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二)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三)每年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後，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所獲分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 1 項(含府一層、二層決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該計畫應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

(二)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三)每年度如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應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柒、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其他相關科(室)

二、辦理內容：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相關之政策、措施、

方案或計畫：

1. 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已訂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建立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2.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哺集乳室。

2.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導入性平意識。

2. 宣導方式：運用平面、網頁、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

3.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4.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落實本局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改善。

玖、成果彙整：

應於隔年度 1 月底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縣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